中国大运河申遗：大回顾 大视野 大展望

回首大运河申遗路

侯 杰

水乡烟绿（国画） 郭 翔 作

烟静（国画） 冯冠群 作

（上接第十三版）

2006年

3月，58位全国政协委员联名向全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交《应高度重视京杭大运河的保护和启动申遗工作》的提案，呼吁启动对京杭大运河的抢救性保护工作，并在适当时候申报世界文化遗产。2006年5月，全国政协组织委员和专家考察京杭大运河保护与申遗活动的情况，对运河全线进行调查研究，并通过《京杭大运河保护与申遗杭州宣言》、《杭州宣言》呼吁：第一，唤起公众对大运河重要地位和多重价值的重新认识，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的保护意识；第二，从国家战略高度，建立统一的协调机构，制定法律法规，统筹保护与发展规划；第三，重视启动大运河申遗工作，以创新的思路，正确处理自然遗产、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系；第四，成立专门的研究机构，收集资料，摸清家底，开展调查研究和价值评估工作；第五，贯彻科学发展观，关注大运河的整体风貌，维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这标志着中国对于京杭大运河申请加入联合国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梦想迈出实质性的一步。

6月，京杭大运河被列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月，北京通州举办了京杭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高峰论坛。

12月，国家文物局公布了重设的《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将原先榜上无名的京杭大运河列在首位。

2007年

4月，国家文物局发出《关于做好大运河保护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的通知》。

6月，大运河保护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协调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旨在全面推动大运河保护工作有序开展，研究并确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大运河申遗工作协调机制，为大运河申遗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9月，扬州成功举办了首届世界运河名城博览会，40多个中外运河名城的市长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会上，中国大运河联合申遗办公室在扬州大运河东去渡口正式揭牌，标志着大运河申遗进入实际操作阶段；中国大运河沿线20余个城市的市长签署《世界运河城市可持续发展扬州宣言》，明确提出“尽一切可能，把科学合理地保护、利用运河，促进运河与城市和谐发展作为神圣使命和永恒目标”，这可以视为大运河申遗的庄严誓言。同时，国家文物局正式发文，确定扬州市作为中国大运河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牵头城市。

2008年

3月，国家文物局在扬州召开了“大运河保护与申遗工作会议暨大运河保护规划编制研讨会”。会议建立大运河申遗城市联盟，达成“大运河保护与申遗扬州共识”。会议还根据有关专家的建议和论证，将通往河南洛阳的隋唐大运河整合进来，将“京杭大运河申遗”改称为“中国大运河申遗”，涉及城市扩大到33个。

6月，全国政协组织委员和专家分三路追踪考察浙江、江苏和山东的大运河沿线，目的是加强和协调各城市申遗筹备各项工作的指导和落实，同时也希望通过调研扩大申遗城市的范围，保持运河线性文化遗产的整体性。

9月，为有效推进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确保沿线30多个地级市按照统一标准和要求在1年内高质量地完成大运河遗产第一阶段保护规划编制任务，大运河遗产第一阶段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在江苏扬州召开。此次会议既是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说明会，也是大运河保护与申遗下阶段工作的部署会。大运河沿线各地代表及相关专家出席会议，共享课题研究成果，共同推进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11月，大运河保护与申遗工作专家组成立。为指导大运河申遗工作科学推进，探索和开创符合大运河遗产特点的申遗路径，并为申遗文本编制、保护规划编制提供全面的学术支撑，大运河联合申遗办公室成立大运河保护与申遗工作专家组，专家组学科构成包括文物、历史、遗产保护、水利、交通、规划等方面。针对大运河申遗工作中的专业和学术问题，大运河申遗文本编制、各地规划编制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专家组及时发挥咨询作用，联合申遗办将以学术会议或其他形式，组织举办与大运河申遗有关的科研活动和专家论证，积极有效地推动大运河保护与申遗工作。

2.大运河申遗全面启动（2009年—2010年）

2009年

3月，大运河规划编制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来自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安徽、江苏、浙江8省（直辖市）文物部门、5家规划编制单位、国家文物局相关司处、大运河联合申遗办的代表与部分专家学者参加会议。8个省（市）文物部门负责人与承担分段规划编制的东南大学建筑学院、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河北省古建保护研究所等5家规划编制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分别汇报了各省运河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4月，大运河保护和申遗省部际会商小组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商小组成员单位的省部级成员、司局级联络员或代表近40人出席会议，会商小组副组长、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主持了会议，会商小组组长、文化部部长蔡武作了重要讲话。会商小组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文化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测绘局、国家文物局、教科文全委会、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办公室等13个部门和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8个省、直辖市有关单位领导组成。会商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文物局。会议通过了《大运河保护和申遗省部际会商小组工作制度》、《大运河保护和申遗2009—2010年工作计划》等文件，大运河申遗正式进入启动和准备阶段。

6月，国家文物局在北京组织召开大运河遗产第一阶段保护规划预审专家咨询会。会议就第一阶段保护规划的规划框架、规划目标、遗产构成、价值评估、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遗产点遗迹、规划文本及图纸体例、规划分期等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

8月，国家文物局发出《关于加强大运河保护和申报世界遗产工作的通知》，对进一步做好大运河保护和申报世界遗产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大运河遗产点遗迹工作全面启动。

9月，大运河保护和申遗工作会议在扬州召开。会上，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就大运河保护和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总体安排等作了详细说明。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2009年至2014年是大运河保护和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的关键时期，分为3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2009年到2010年的启动阶段，第二阶段是从2011年到2012年的保护、整治阶段，第三阶段是从2013年到2014年的申报阶段。

10月，由国家文物局、江苏省文物局、无锡市人民政府主办，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政府、无锡市文化遗产局承办的中国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无锡峰会在无锡举行。会议以“中国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复兴的思考与实践”为核心内容，围绕运河传统文化和城市现代文明相辅相成、文化遗产继承保护和创新发展同步的议题进行深入探讨。

2010年

1月，“2010年中国运河年”活动启动，将以北京、天津、沧州、德州、泰安、聊城、济宁、枣庄、徐州、宿迁、淮安、扬州、镇江、常州、无锡、苏州、嘉兴、杭州等京杭大运河沿线城市为主要合作伙伴，在2010年度共同举办各类艺术文化主题活动。这次活动提出的口号是：让运河城市更加美好！2010年中国运河年活动内容包括：文艺活动、学术活动、创意活动、评选活动、社会活动等。

4月，大运河保护和申遗省部级会商小组第二次会议在文化部召开。会商小组组长、文化部部长蔡武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委、运河沿线8个省（直辖市）政府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总结了大运河保护和申遗工作的进展情况，分析了当前面临的一些主要问题，要求明确重点，扎实推进，加强法规建设，遏选申遗预备名单，加快推进保护、整治、落实经费保障，全力以赴做好大运河保护和申遗工作。

5月，大运河全线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开始启动。大运河保护与管理总体规划工作组从北京出发，沿运河考察淮安、扬州、镇江、嘉兴、杭州等各地遗产点。根据大运河申遗进度，2010年内，中国将完成大运河全线整体保护规划的编制任务。

7月，大运河保护和申遗会议在运河名城扬州召开。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负责人先后汇报了大运河总体规划编制、大运河申遗预备名单遴选工作思路和工作进展情况。会上，大运河沿线代表城市介绍了大运河遗产点段保护、展示及周边环境整治典型案例。

9月，2010中国·扬州世界运河名城博览会暨运河名城专家论坛举行。会上，国内外运河专家畅所欲言，围绕大运河的认定、核心价值、申遗技术路线、保护管理等问题各抒己见，共同探讨中国大运河申遗以及保护工作。

11月，由国家文物局主持召开的大运河申遗预备名单遴选专家会议在北京召开，通过集体评审产生了列入大运河申遗预备名单的推荐项目。

3.大运河申遗的保护、整治阶段（2011年—2012年）

2011年

3月，大运河保护和申遗省部际会商小组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通报了各部门、各省市大运河保护、申遗工作的进展情况和2011年工作计划，原则通过了《大运河遗产保护和管理总体规划》和《大运河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并希望进一步做好《大运河遗产保护条例》及其立法重要性的研究与沟通。

4月，大运河保护和申遗工作会议在扬州召开。首批大运河申遗预备名单对外公布，包括了8个省35个城市的132个遗产点和43段河道。以此次扬州会议为标志，开始于2009年的大运河申遗的启动与准备阶段基本结束，正式进入“提速”的第二阶段，并为第三阶段的最终申报打下扎实基础。

9月，第五届中国·扬州世界运河名城博览会上，各国、各方专家再聚扬州，共话大运河文化遗产发展大计。他们围绕大运河遗产的核心价值、各自所在城市申遗的成功秘诀，以及如何让这条历史河流焕发全新时代功能等问题，展开了深入探讨。

2012年

3月，为加快推进大运河保护和申遗工作，研究部署2012年重点工作任务，大运河保护和申遗省部际会商小组第四次会议在文化部召开。会商小组组长、文化部部长蔡武，会商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会议通报了各省市、各部门大运河保护和申遗工作进展情况与2012年工作计划。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大运河保护和申遗2012—2013年行动计划》和《中国大运河遗产监测和档案系统建设方案》报审稿，决定由会商小组印发。同时，请国家文物局在国务院法制办的指导下，继续研究、完善《大运河遗产保护条例》草案稿，并将制定部门规章与出台地方法规、规章相结合，以适应大运河申遗和保护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

3月，大运河保护和申遗工作会议在扬州开幕。会议按露，2013年1月，国家文物局将正式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文本。同时，大运河申遗城市联盟向大运河沿线35个城市发出《大运河遗产保护联合规定》倡议书，倡议共同遵守《规定》，用世界遗产理念保护管理大运河遗产，规范大运河遗产利用行为。

全国政协调研大运河保护与申遗工作。4月16日至24日，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主任陈福今、副主任卞晋平带领全国政协大运河保护与申遗调研组一行23人，考察了大运河山东段、江苏段和浙江段的保护和申遗工作，出席了分别在三省召开的大运河保护与申遗工作座谈会。5月22日至6月1日，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范钦臣、周国富、刘德旺，率领由相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的大运河保护与申遗跟踪调研组，对天津、河北、河南、安徽四省市大运河保护与申遗工作进行考察。

6月18日，国家文物局在北京召开大运河首批申遗点段专家评审会，研究论证大运河申遗文本的核心内容，评审推荐大运河首批申遗点段。会议听取了大运河申遗文本编制单位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关于申遗文本核心内容和大运河申遗点段评估意见的汇报，充分肯定了申遗文本编制工作进展和取得的成果，对大运河所具有的突出普遍价值和适用的世界遗产价值标准等进行了深入研究探讨。与会专家就如何理解和阐释大运河作为活态遗产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完善申报策略和遴选标准等提出了具体建议，并根据大运河遗产价值阐释和各点段保护管理状况，形成了对大运河首批申遗点段的评估推荐意见。

大运河遗产保护进入有法可依新阶段。文化部起草了《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6月8日，征求意见稿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7月2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8月14日文化部部长蔡武签发第54号文化部令给予公布，并定于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主管大运河遗产的整体保护工作，并与国土、环保、交通、水利等主管部门合作，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大运河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工作，依法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合作开展工作，并将大运河遗产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这标志着大运河有了新的“护身符”，申遗工作进入依法保护阶段。

9月26日，世界运河名城博览会暨世界运河大会隆重举行，来自23个国家、14条著名运河沿岸城市以及内河航道国际组织的代表和专家齐聚扬州，以“大运河，活态遗产”为主题，共同探索“大运河”这一活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发展的创新思路和模式。9月27日，杭州大运河文化节揭出精彩文化大餐，与扬州互为呼应，共同携手营造出助推运河申遗的大气象。

35个运河城市签署联合保护协定。2012年9月26日，在世界运河名城博览会暨世界运河大会上，来自大运河沿线的8省35个城市在扬州共同签署《大运河遗产联合保护协定》。该协定共18条，从签署之日起生效。按照大运河申遗时间表，2013年8月前所有大运河遗产点段完成准备工作，并接受国际专家的现场评估。力争在2014年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大运河申遗宣传片正式投入拍摄。摄制组10月16日从北京出发，历时20天，先后对天津、河北、山东、河南、安徽、江苏7个省市的上百处遗产点段进行了拍摄，计划在11月20日前完成全部的拍摄任务。据悉，大运河申遗宣传片是申遗的重要资料，将与申遗文本一并递交联合国进行审核。

时间的脚步即将迈进2013年，大运河申遗将进入最后的申报阶段。2014年，中国大运河申遗项目将正式提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8届世界遗产大会审议。

（作者单位：无锡运河之光文化艺术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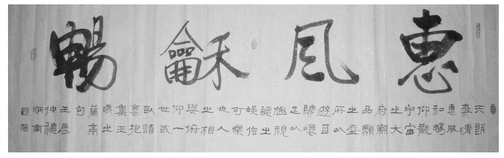

行书 沈鹏 作

大运河申遗 现存问题及未来展望

闫卫平 应晓萍

大运河是巨大的文化遗产，又是不断适应人类社会发展变化的工程杰作，因而能够跨越2000多年时空生生不息。它的灵魂是活的，包含着中华先人高超的创造能力；它的肌体是活的，能够不断通过自身的发展演变，继续为人类造福。这两方面的意义，使大运河在人类诸多伟大遗产中独树一帜。

2009年，大运河保护和申遗省部级会商小组在京成立，大运河被列为中国2014年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项目，自此，大运河申遗进入启动与准备阶段。2011年4月，“大运河保护和申遗工作会议”在扬州召开，大运河的申遗工作已经进入倒计时——大运河沿线的北京、河南等8个省35个城市的大运河遗产将整体申报世界遗产，并争取在2014年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按此时间表，2013年1月底前将把正式申报文本报送世界遗产中心；2013年6月底前必须全部完成各项申报准备工作。可以说，大运河申遗现在进入冲刺阶段，如何认识和保护大运河这一仍在使用和发展变化着的活态文化遗产？如何开展此类项目的申遗工作？如何能够成功申遗？对于中国都是难得的机遇与挑战。

大运河申遗面临的问题

盘点大运河申遗之路，我们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发现问题的存在。大运河是仍在使用的活态线性文化遗产，这样世界罕有的历史文化遗产申遗，不仅对我们是第一次，对世界历史文化遗产申遗工作也是第一次。它必然会碰到许多前所未有的问题，必然会与国内外现行的有关文化遗产及其申遗工作的一些概念、规则、工作发生碰撞。这些问题乃至矛盾，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在认真研究世界申遗的有关规定前提下，结合大运河和中国的实际，深入思考这些问题，着力解决这些问题，不仅会有力推动和加快大运河申遗工作，而且必将提升我们的认识境界，促进相关工作的改进。

“活态遗产”申遗标准需要深刻理解 目前国际上已经成功申遗的7条运河，都只作为遗迹存在，旅游与休闲是其唯一的功能。而大运河作为仍在使用的历史遗产，其“活态”的特征正成为目前申遗最大的难点。认真研究世界申遗组织制定的有关标准和工作规则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它集中了世界许多国家的经验与智慧，是我们申遗要遵循的指南。“活态文化遗产”不是静态的“文物”，而是流动的文明史。它的“活态”说明它一直在为人类服务，不仅有传承教育功能，而且有实际使用价值；它的“流动”，说明人类不断在创造文明，适应自然社会的历史变化，并使其在新的条件下持续为人类服务，更彰显了这类文化遗产对人类智慧的凝聚，因而更具有价值。中国大运河变化发展的历史就是一个生动的证明。所以，它当然是人类文明的成果，甚至是更重要的文明成果，而且具有普世价值。这从根本上是完全符合世界申遗组织的宗旨的。因此，不能简单用过去判断文物的标准来判断大运河这类活态文化遗产，相关的概念和标准也需要更新。

真实性与完整性的还原任重道远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世界遗产评审方面对申报遗产的历史遗存的真实性要求十分严格。原物原貌、原物原地是基本要求。原真性要求跟原来的设计、材料、工艺、构成一致，要保存原状；完整性要求周边环境与之协调。

近代以来，一些古老的河坝、船闸、桥梁或是因年久失修而消失，或是在近现代以来的整修中被拆除，大运河作为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受到了损害。一些地方建设更新观有的运河历史文化载体（如河坝、河堤、河埠、河桥等），破坏了大运河的历史整体风貌。一些地方在改造历史街区时新建了许多仿古建筑，却不懂正确的保护修缮办法，结果在做出很古雅的同时，损毁了历史遗存。盲目的人工改造，使得古运河风貌受到严重损坏。许多大运河古镇，正在失去原有的历史风貌，许多历史久远的街区、房屋、城墙在城市改造中被拆掉了，许多古老的风俗消失了。

保护与发展的矛盾有待突破 传统意义上的文物保护单位强调时间坐标，倾向于“静止”状态的保护。大运河作为仍然在用的活态遗产，仍然发挥着重要的防洪、灌溉、供水、生态和航运等功能，面临着发展的要求，比如防洪要求，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水利工程等；南水北调工程的建设要求；航道升级要求，如京杭大运河的江南运河段“四改三”工程，航道需要加宽和局部截弯取直，以适应新的航运发展需要等等，因此，其保护管理具有不同于其他古建筑、古遗址的鲜明特点，维护其水利、航运等现实功能，本坚持。要始终把保护大运河遗产放在首要位置，统筹考虑运河保护和航运、水利、旅游等多种功能的实现，使干里运河成为联结沿线各城市、乡村的文化使者。他认为“民众是运河文化的创造者、传承者和守护者，不仅要重视宣传大运河古迹保护和申遗的知识与理念，还要考虑民生需求，听取民意呼声，充分保障民众权益”。大运河保护和申遗要将遗产保护与改善民生结合起来，使民众切实享受到文化遗产保护的成果。只有自觉维系民众与大运河人水相依的生活和情感联系，才能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大运河的良好氛围，进而让古老的大运河承载着华夏文明流向美好的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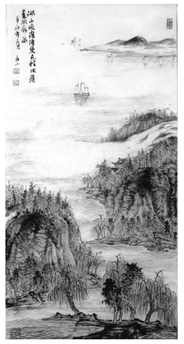

湖山晓霜（国画） 陈文山 作

运河烟雨图（国画） 郭 斌 作

在推动大运河申遗的初期，郑孝燮、罗哲文、朱炳仁、邹衡等3位老专家对运河申遗取得成功充满希望，因为运河毕竟有着深厚的家底，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等各方的合力推动在非富充实，需要的是扎扎实实地做好细致的工作。如今，大运河申遗正紧张有序稳步进行，首先，大运河已建立起高层次的工作协调机制，在现有大运河保护和申遗省部际会商小组的工作框架下，提升了工作层级，由国务院主管领导出面主持相关会议，或委托国务院办公厅对申遗必需的《大运河遗产保护与管理总体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协调，提高决策效率，推进部门协作，保障重点工作及时推进。其次，立法保护确保了运河申遗步入正常的轨道，《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从2012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结合大运河遗产现状、特性，以及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目标，《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首次以法规形式明确了大运河遗产的范围。针对水利、交通、文物等多头管理存在矛盾的情况，《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实施方案》规定，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实施过程中，要以国家文物局为主，在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价制度、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实施方案、文物、水利、交通、环保、城建等方面，以大运河遗产保护为主要目标，并接受国际专家的现场评估。力争在2014年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大运河申遗宣传片正式投入拍摄。摄制组10月16日从北京出发，历时20天，先后对天津、河北、山东、河南、安徽、江苏7个省市的上百处遗产点段进行了拍摄，计划在11月20日前完成全部的拍摄任务。据悉，大运河申遗宣传片是申遗的重要资料，将与申遗文本一并递交联合国进行审核。

时间的脚步即将迈进2013年，大运河申遗将进入最后的申报阶段。2014年，中国大运河申遗项目将正式提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8届世界遗产大会审议。

（作者单位：无锡运河之光文化艺术研究院）

学术视野中的大运河

李道国 言 省

中国大运河是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步伐逐渐进入人们视野的。在此之前，虽然散默流淌的大运河始终发挥着某强大的运输、灌溉、防洪等功能，但是人们很少念记它，甚至有时忘却了它的存在。大运河是在沧桑风雨中承载着历史的重任，履行自己的使命。学术理论界对运河的关注是在国内的温饱问题得到解决之后，而把大运河的地位放在与“国魂”长城并驾齐驱的高度则是在21世纪。我们根据中国知网数据库的数据进行统计，以“运河文化”和“大运河申遗”两个主题词分别检索，如果从1980—2012年间分4个阶段加以分析，发现关于“运河文化”主题的研究成报道在1980—1989年间只有2篇，1990—1999年间有23篇，2000—2009年间猛增到1046篇，而2010—2012年的3年时间就达到483篇；关于“大运河申遗”主题的研究成报道在1980—1989年为0，1990—1999年也是0，2000—2009年是94篇，2010—2012年达到79篇。这两组数据至少可以说明，长期沉寂的大运河因为国家的强盛、民族的复兴而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与重视，特别是在国家正式启动“中国大运河”申报世界遗产的活动后，“河热”然凌连河南北。学术理论界对运河的以历史考察为主的研究，我们可以从历史溯源、价值分析、理念革新、立法思考、文化解读、保护构想等诸多方面概述人们对运河研究所取得的丰硕成果。

历史溯源再现运河脉络

历史是一面镜子，在人们淡忘运河的日子里，真实的运河及其几千年的历史或者被尘封、被掩埋，或者被误读、被漠视。从鸦片战争开始到“文革”结束这长达100多年的时间里，对大运河的研究是一个空白，这是历史之痛，也是文化之殇。改革开放带来的不仅是中国经济的振兴，更有文化的繁荣，在上世纪80年代，在国家建设百废待兴的时期，一些有远见卓识而且有强烈的时代感和社会责任感的学者就开始了对大运河的考察与研究，从而揭开了大运河研究的序幕。

著名的历史地理学家史念海先生在1988年出版了《论运河的运河》，这是一部阐述历史上的运河与运河史上的历史的经典之作，它让我们看到了运河那交织着无数赞歌和悲剧的历史，也为我们展示了一幅幅跟运河的盛衰息息相关的社会变迁的图画。史先生的《中国的运河》兼合了历史的品格和现实的品格，开启了当代中国对运河历史研究之先河。

自此以后，人们开始成从部分（不同角度、不同空间、不同时段）或从整体上对大运河的历史加以追溯，逐渐厘清其变迁的原貌。其中有影响的专著有陈璧显主编的《中国大运河史》（2001年），该书搜集和运用系统的中国大运河史料，以大运河经济带为重心，按时间顺序，分门别类地就运河流经地域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水利以及社会风俗等加以全面描述，深刻揭示中国大运河数千年中对人类社会进步所起的巨大作用。论著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大运河兴衰的时代使命论。蔡桂林的《千古大运河》（2007年）从春秋战国开挖“泰伯渠”落笔，定洞吴赣越船巨天系；从秦皇汉武顺水推兵，大河流火，写到隋炀帝开凿运河下扬州；从唐宋国运盛衰系此水，命悬一河，写到京杭大运河在元代横空出世；从汉土老人咀血数斗，写到清代的老河工们前赴后继……3000年历史尽收笔底，多侧面地展示出运河文化的博大精深，河岸民俗风情的精彩纷呈；数百位人物跃然纸上，开凿运河的人们的命运与运河两岸人的命运紧密结合于罕星行列。另一部图其特色的著作是张金池等撰写的《京杭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变迁》（2012年），介绍了运河沿线1794公里的古生态环境和生态演变规律，包括水系、气候、土壤、生物多样性、湿地、水土保持、森林植被等3000多年的生态环境变迁过程，分析了京杭大运河沿线的生态环境现状，填补了京杭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演变研究的空白。

皇皇巨著对大运河历史的描述是铁板的，它推动着对大运河的研究日趋深入。应该看到，一些学术论文也对了解运河起到积极的作用。早期如马正林的《中国运河变迁的基本特点》（1978年），文章其体介绍了运河在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地域的风格与特点，在那时是难得的用历史眼光研究运河的作品。在1988年潘镜的《隋运河通济渠段的变迁》一文在考察运河通济渠段的变化过程中，大胆修正了一些所谓常识的看法，为后人的研究开辟了路径。值得重视的是李泉先生在《光明日报》（2009年2月15日）专门发表文章对国内关于大运河历史文献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指出关于大运河的历史文献可以分为六种，即专门著作、史书方志、档案资料、政书类书、文集笔记、外国史料等，这为学者系统研究大运河历史提供了很有价值的路径。王卑然、梁丽的《北宋运河走向与政治、经济中心转移》（2007年）一文具体指出了北宋运河走向的变化，与当时政治中心与经济中心的相分离政治、经济中心向东、向南的转移有关。北宋运河也成为大运河历史走向从“弓背”向“弓弦”转变的过渡时期。李德楠先生的《外国人视野中的明清山东运河》（2012年）一文通过外国使节、客商、传教士、旅行者等在山东运河段活动的观察与描述，让人们了解京杭运河山东段地处南北大运河的咽喉地段，是整个运河沿线人工开挖最长的地段。山东运河沿线的水工建筑和风土人情给外国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他们的作品中多有体现，他们从科学技术的角度对大运河的解析有助于我们更深层次地认识运河。

对运河历史的研究是再现运河理论的基础，真正意义上要实现大运河的可持续发展，需要我们尊重历史和更加深入地了解历史。

价值分析确立运河地位

显然，运河的地位在改革开放前的100年时间里是没有得到认可的，在改革开放之后的30多年时间里，运河的地位是通过对其价值的分析逐渐确立的。在此，我们首先要对一些文化学者表示崇高的敬意，他们是郑孝燮、罗哲文、朱炳仁、冯骥才、刘枫、单霁翔、徐匡迪、刘庆柱、舒乙等等，正是他们所做的卓越的工作和努力，使大运河得以以全新的姿态呈现在世人面前，朝着世界遗产的目标踏实迈进。

早期对大运河价值的认识大都局限于运河的功能分析上，特别是其对航运以及经济发展的作用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这些分析至少唤醒人们对运河价值的重新考量。

随着众多有选见卓识的学者的强烈呼吁和推动，中国大运河申遗被提上议事日程，学术领域对运河价值的研究超越了其实用功能，进行了全方位的审视，特别是从文化线路出发，展现出大运河的价值体系，如俞孔坚、李迪华、李伟在文章《京杭大运河的完全价值观》（2008年）中，从理论和现实背景出发，提出对京杭大运河价值的初步认识；认为大运河具有四大基本价值：（1）作为文化遗产的价值，起到彰显民族精神和促进文化认同的作用；（2）作为区域城乡生产与生活的重要保障，具有输水、航运和灌溉等现实功能和价值；（3）作为区域生态基础设施的价值，是保障国土生态安全的关键性格局；（4）运河还具有作为游在的休闲通道的价值，是国民身心再生和教育的战略性资源。文章强调只有用完全的价值观究分认识运河廊道，并处理好现实的功能需要与这些价值间的相互关系，才能保护和利用好运河遗产及其相关资源，使之在当代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华书局2010年出版的张环宙教授所著的《河兮，斯水——基于杭州美丽的大运河遗产价值分析和旅游规划研究》一书，贯穿着“文化遗产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周静芳在《大运河遗产的价值诉求与话语表达》（2012年）一文中认为，从宏观的历史文化传承的角度去回答大运河价值几何，答案是两个字：无价。中国大运河无论就其开凿时间，抑或流程规模均为全球之最，毫无争论地具有唯一性，其申流涵着的是2000多年来无数中华儿女的勤劳智慧、心血汗水乃至生命，在世界历史上有哪一样分宝，哪一项工程可以与之相比？帝王开创的琼楼玉宇，奢华皇陵，市井中的珍珠项链、异工奇技，在大运河的伟岸面前均显相形见绌，大运河贯通南北，城市兴旺，文化昌盛，商贸发达，是用多少金银财宝都难以估算的。客观的调查、科学的分析、慎密的论证使大运河蕴涵的价值得到充分彰显，我们完全有理由把大运河置于与长城等高的地位。一条见证中国历史兴衰、伟绩中华民族重新崛起的河流，我们冠之为“母亲河”是理所当然。

理念革新焕发运河生机

中国大运河是因变而生，因变而充满生机与活力。大运河在今天之所以能够焕发新的生机，除于人们对运河的理解有了根本性的变革。在传统意义上，运河的存在就是为着航运之便、防洪与灌溉之利。而当现代交通工具形成立体系统（公路、铁路与航空）航运、防洪与灌溉有了更发达先进的技术之后，运河何去何从就需要我们认真思考。2005年底，郑孝燮、罗哲文、朱炳仁3位长者给运河沿岸18个城市市长的信引发了全社会对大运河存在意义的深入探讨，全国政协相继组织“大运河保护与申遗”考察并且公布考察报告，将流淌2000多年的京杭大运河，称为“古代文化长廊、古代科技库、名胜博馆、民俗陈列室”。运河所开、民众繁衍生息，一条大运河的历史，也是民俗生活的长卷。随着社会发展、文化变迁，大运河原有的功能逐步被取代，与之相依存的文化遗产的生存环境发生了巨大改变，保护运河所承载的文化遗产，刻不容缓。“长城是凝固的历史，大运河是流动的文化”，这一金新的理念使大运河的命运彻底发生了改变。

在大运河还未启动申遗之前，就有学者比较全面地思考理念的变革对于运河的利用与保护的意义，如邱志荣、陈鹏儿、盛志钢在《浙东古运河整治的理念与实践》（2004年）中认识到：1.治水的内涵和外延需要不断拓宽和延伸。2.传承文化是重塑历史名河之灵魂。3.更新理念是治理历史名河之关键。王国平的《确立京杭大运河保护新理念》（2006年）认为大运河是一条见证了中国2000多年文明史的“历史长河”，是一部展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百科全书”，具备丰富世遗的基本要素。实施运河综合保护工程，就是要为京杭大运河申遗打下扎实的基础。实施运河综合保护工程，必须牢固确立以下理念：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就是保护生产力，就是最大的政绩；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就是保护人类文明的成果。保护与发展“鱼”与“熊掌”可以兼得。运河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最功、清淤、驳坎、配水、绿化、保护、造景、管理八位一体，齐头并进，整体推进。只有这样，才能把运河真正打造成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的景观、生态、文明、实现“还河于民、申报世遗、打造世界级旅游产品”三大目标。

国统大运河在当代是什么以及意味着什么？从笑用意又到文化线路，到如今明确界定为“活态遗产”，这是运河观念的质的飞跃。单霁翔在2009年发表的《“活态遗产”：大运河保护创新论》一文中精辟指出，大运河区别于一般遗产的几点看法（2009年）中强调，1888年《君士坦丁公约》确定了苏伊士运河的法律地位和航行制度；1919年的《凡尔赛条约》规定了有关欧洲的基尔运河通航、使用的相关内容。但这些法律“均存在于保证通航的基础层面，还没有涉及大运河遗产保护的专项立法。所以，我国大运河遗产保护立法的形成，将提升我国在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国际地位”。朱媛的《我国大运河“申遗”的国际法思考》（2012年）认为，在国际视野中，不仅存在国家主义与世界主义的博弈，而且不断发展变化的国际法理念也影响着世界遗产保护制度标准的演进，对正确理解申遗的行为性质、申遗的类型、申遗应遵循的国际原则提具意义，有利于我国大运河申遗工作的进展。

经过长期的论证和相关部门单有成效的工作，2012年10月31日我国家正式施行《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歌默流淌的大运河终于有了自己的“保护神”。

文化解读丰富运河内涵

文化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根。缺乏对本土文化的基本了解，没有对自身文化的坚定信念，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就如同是在空中。费孝通先生强调我们民族需要文化自觉，实际上是要求我们知道自己从何而来，将以何种方式向何处去。大运河在千百年的历史中创造了无数的文化生命，它是我们民族的重要根脉之一。

早在上世纪80年代，沈兴大先生就提出要重视对大运河文化的研究，充分发掘和保护运河的文化资源，遗憾的是这种先见在当时经济优先的浪潮冲没有形成强大的浪花。梁白泉先生在1990年发表了《初论运河文化》，首次把运河与长城作比较，充分肯定了运河的历史意义和文化价值，但这似乎也是空谷幽鸣。直到进入21世纪，对运河文化的研究如雨后春笋，成果斐然。2001年历史学家安作璋教授主编出版《中国运河文化史》上、中、下3册，是当时关于我国运河文化史研究领域内容最为全面详细的一部著作。刘士林先生等撰写的《中国脐带：大运河城市群叙事》（2008年）对运河城市文化进行了极富诗性的解读，展现了沿岸17个城市的文化底蕴和魅力。

王永波的《运河文化的运动规律及其启示》（2002年），界定了运河文化的理论内涵和表现形式，检讨了运河文化兴衰轨迹的历史进程，揭示了运河文化的运动规律及南水北调的重大意义。陈栋萍先生的《南北大运河——兼论运河文化的研究和保护》（2005年）用历史地理学家的眼光强调我们应该研究运河文化、保护运河文化、让伟大的南北大运河展现其异星运河文化的辉煌。李泉先生的《中国运河文化的形成及其演进》和《中国运河文化及其特点》（2008年）对运河文化进行了具体的诠释与归纳，认为中国运河文化自隋唐以后形成，同时期进入空前兴盛的阶段。运河河道及其独特的工程设施、城镇网络、河流管理机制、社会结构与产业结构、商业发展等方面的特点及运河区域人们的心理意识、宗教信仰、生活习俗等方面的趋同，是中国运河区域文化的基本表现形态。开放性与凝聚性、流动性与稳定性以及多样性与一体性的统一，是中国运河文化的突出特点。以此来体现文化形态的研究中，急始的学者从不同的视角呈现了运河文化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为我们理解运河进而更真诚地保护运河提供了可贵支撑。

运河文化丰富多彩，农耕文化与商业文化交相辉映，物质与物质文化相互交融，在运河沿岸城市，随着大运河申遗的热潮掀起，运河文化必将展现出绚丽且崭新的历史篇章。

保护构想关涉运河走向

大运河是“天才之作”，是“活态遗产”、“根据我们对大运河遗产真实性与完整性的观察与思考，中国大运河应采取‘片段申遗、整体保护’的策略。”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长刘曙光在2012年的扬州运博会上如是说。“申遗固然重要，保护才是根本”的观念已成共识。但是如何保护、怎样利用以激发“活态遗产”的活力，也许是更为关键的问题。他山之石，可以为鉴。如奉大里多运河保护专家道格拉斯·斯图尔特在运博会上介绍，里多运河世界遗产计划为管理系统的设计提供了较略环境和导向作用，但要达到持久的成功还需要靠有效政府组织和许多利益相关者的合作和投入。在里多运河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第5年，将采取行动以确保里多运河的全球价值，以及更广领域的国内价值，以便给未来带来持久的利益。中国大运河在存在不同河段、不同部门、不同人群的利益诉求时，在我们民族的智慧中，就不仅要有一颗“中国之心”，更要有一颗“地球之心”！歌德曾经说过，理论是灰色的，生活之路常青。但是在大